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
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三包件)

招 标 文 件

系统项目编号：SHXM-01-20230130-1132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012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
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1-20230130-1132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012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

项目基本概况介：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年 度固守 及市容 环境综 合治理 (南片 区)	1		2660000.00	(1)服 务范围： 包件一 服务范围 主要覆 盖小东 门街道 南片区 域，东 起黄浦 江，南 至陆家 浜路， 西至跨 龙路， 北至中 华路、董	2660000.00	

					<p>家渡路、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包括桑园、府谷、阳光、万裕、多稼5个居民区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p> <p>(2) 服务期限: 包件一为合同签订后一年</p> <p>(3) 拟提供服务人数: 包件一不少于43人</p>		
2	2023年	1		2660000.00	(1) 服	2660000.00	

	<p>度固守 及市容 环境综 合治理 (北片 区)</p>				<p>务范围: 包件二 服务范 围主要 覆盖小 东门街 道北片 区域,东 起黄浦 江,南至 复兴东 路—沙 场街— 紫霞路 —新码 头街,西 至四牌 楼路,北 至方浜 中路、新 开河路。 服务对 象包括 西姚、中 华、龙 潭、白渡 和新码 5个居 民区的 市容环 境综合 治理等。 (具体 要求详</p>		
--	---	--	--	--	--	--	--

					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服务期限: 包件二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拟提供服务人数: 包件二不少于43人		
3	2023 年 度固守 及市容 环境综 合治理 (中片 区)	1		2500000.00	(1) 服 务范围: 包件三 服务范 围主要 覆盖小 东门街 道中片 区域,东 起王家 嘴角街、 外仓桥 街,南至 中华路、 董家渡 路,西至 光启南	2500000.00	

					<p>路,北至复兴东路、沙场街、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包括赵家宅、天灯、乔家、金坛、小石桥、荷花池 6 个居民区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p>(2) 服务期限: 包件三为合同签订后一年</p> <p>(3) 拟提供服务人数: 包件三</p>		
--	--	--	--	--	--	--	--

					不少于 43人		
					项目属 性:服务 类。		

采购预算编号:0122-W10917 (包件一)、0122-W10916 (包件二)、0122-W10915 (包件三)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南片区) 预算金额: 2660000 元 (国库资金: 2660000 元);

包件二: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北片区) 预算金额: 2660000 元 (国库资金: 2660000 元);

包件三: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中片区) 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国库资金: 2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所有包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2-01 至 2023-02-09，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2-22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3-02-22 13: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

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及电话: **白渡路 252 号**

项目联系人: **刘晨**

联系方式: **021-63276963**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 2**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 真: **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130-113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3-02-22 13: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 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 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

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

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 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

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三包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南片区) 预算金额: 2660000 元 (国库资金: 2660000 元); 包件二: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北片区) 预算金额: 2660000 元 (国库资金: 2660000 元); 包件三: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中片区) 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国库资金: 25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意向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 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所有包件)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所有包件）
16	验收方式	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所有包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所有包件）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南片区）项目需求

需求单位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项目名称	小东门街道南片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所需经费	2660000 元	项目周期	12 个月
项目服务对象（受益人）	小东门桑园、府谷、阳光、万裕、多稼社区居民	人数	不少于 43 人

一、项目背景和需求

小东门街道辖区区域占地面积 2.59 平方公里，东至黄浦江，南至陆家浜路，西至跨龙路、光启南路、四牌楼路，北至新开河路。户籍人口 8.79 万人，2.9 万户，共辖 16 个居民委员会。此项目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城区管理领域的历史顽症和薄弱环节，切实把城区环境提档升级攻坚任务作为当前城区管理重点任务，通过引入社会力量，推动老城厢社区治理转型，探索城区多元管理新路径，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积极迎对“十四五”区域规划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对象

此项目服务范围主要覆盖小东门街道南片区域，东起黄浦江，南至陆家浜路，西至跨龙路，北至中华路、董家渡路、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包括桑园、府谷、阳光、万裕、多稼 5 个居民区，受益覆盖 1.1 万余户，3.12 万人。

三、项目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及需求的分析

2023 年，小东门街道持续深化城区管理精细化工作。随着市、区两级对城区管理精细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期盼变化，城市综合管理中存在的顽症、短板和“老大难”问题愈发制约了区域发展，小东门街道城区管理和市容环境亟待提档升级。本项目立足于小东门街道的城区管理现状，从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加强力量、补足短板、消除盲点，提高综合治理专业能力，改善城市管理配置状况，完善协调联动治理机制，以更立体、更细化、更系统的方式来解决两元结构突出背景下的城市管理难题，为社区多元共治提效增能，进一步助推城区管理精细化。通过不断提升综合治理的标准化、网格化、专业化，使辖区发展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呼应百姓期待、更加符合城区发展规律。

四、项目目标（成果）

针对辖区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市容管理措施和方法，同时借鉴自身多年的管理服务经验，协助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区域内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区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切实解决城市容貌方面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证街道市容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五、项目服务内容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 2、对跨门营业、流动设摊、占道堆物、暴露垃圾，以及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刻画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 3、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对电杆管线脱落、露宿乞讨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4、对占道摊亭棚等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取缔；
- 5、对沿街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设置进行巡查并督促整改；
- 6、协助处理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防汛防台期间各类应急保障事务，确保城区运行安全；
- 7、按照规范和标准对沿街废物箱巡查，发现外观破损、脏污、满溢等影响功能发挥和市容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8、按照工作要求对沿街商铺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止、督促整改，如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9、根据街道安排，辅助警务人员完成维护稳定、治安管理等相关任务；
- 10、参与动拆迁地块及周边的安全维稳工作，保障征地拆迁顺利实施；
- 11、配合街道城运中心开展网格化巡视和信息上报工作；
- 12、努力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排名；
- 13、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衡量目标达成的评估指标

- 1、整体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创新性
- 2、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均有理可依
- 3、人员配备投入情况，拟定项目负责人、各领队及各队员，保证各司其职，保证人数满足，素质均符合招标方的相关要求
- 4、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的实用性
- 5、接受招标方对本公司中标企业实力的评估

七、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要求

- 1、中标投标人需制定辅助人员行为规范及奖惩细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2、中标投标人对所有在岗的辅助人员每月一次定期讲评，每年一次全员培训。新进队员须培训后，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 3、当班主管每天召集全体队员的岗前训示，工作中勤巡查，发现队员违纪现象，及时指出，并按规定给予口头提示、开具书面提示单或者违纪单；
- 4、对屡次违反管理规定、不适应在小东门区域继续工作的队员，退回中标投标人，另行安排处置；
- 5、作为小东门区域突发性事件应急队伍，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遇突发事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 6、★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
- 7、辅助人员能与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绿化市容、文化旅游等执法管理部门以及居民区紧密配合；
- 8、对街道作出的部署安排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诉求，能及时妥善处理，做好完整的记录档案，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98%以上，杜绝发生新闻媒体的曝光事件。

八、对项目实施机构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要求

- 1、严格落实辅助队伍招聘、政审制度。要求辅助人员身心健康、行为端正、文明礼貌、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 2、招聘年龄在 20—45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能说流利的普通话，能听懂沪语；
- 3、总服务人数：不少于 43 人。两班制运作，实行做一休一，24 小时不间断管理制度。每日 7:00-19:00 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18 人，19:00-7:00（次日）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项目队长（含副队长）2 名。项目队长人选如甲方不满意，甲方可以要求中标方进行撤换，并由中标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
- 4、队长的资历要求：
 - （1）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 （2）年龄应在 30—45 之间；
 - （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思路清晰、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 （4）高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攻坚克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5、队员必须每星期进行三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一个半小时业务技能培训，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6、要认真落实内务制度，摆放有序，整齐划一。休息点、值勤岗位及周围环境卫生要保持清洁。

7、岗位设置表：

序号	工作时段	在岗人数	班次
1	7:00-19:00	18	做一休一， 两班制运作，执勤时间根据甲方 要求适当调整
2	19:00-7:00	2	

九、辅助队伍装备配备要求：

队伍需自行配备数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手电、非机动车等设施设备，用以保证日常和重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岗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应采取恰当的临时应对措施，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1、对讲机：应不少于 15 台，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 2、执法记录仪：应不少于 10 个，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 3、应急手电：应不少于 10 支，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 4、交通工具：应不少于 5 辆，以保证街面常态管理和突发任务响应需求；
- 5、中标的投标人所使用的队员需穿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小东门街道整体要求相吻合；
- 6、其它器材按需配备。

十、项目监管要求

- 1、投标人须安排总报价的 10%作为绩效考核激励费，作为暂定价含在投标总价内，根据每季度对项目监管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责任区范围综合管理成效明显，无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等情况，每季度全额发放绩效考核激励费；出现管理实效不达标现象，并有以下情形的，按规定予以扣除相应激励费，直至本季度项目绩效考核激励费扣完为止。
- 2、被市民巡访团查处问题并反馈街道整改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3000 元；
- 3、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5000 元；
- 4、街道社区管理办、网格中心、行风监督员等检查发现同一责任区每月发现 5 次以上处置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现象，扣除激励费 3000 元；对各类新增违章现象，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2000 元；
- 5、因队员违规或违纪、不符合协议要求的，被群众举报投诉，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调换人员，情节严重的，扣除激励费 2000 元；
- 6、重要节点、重大任务保障期间，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完成保障任务，因未按要求导致任务失败或受到负面评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激励费 10000 元。

十一、项目结题要求

- 1、项目运营方提交项目月报表（执勤记录、情况处置记录等）；项目结题报告 1 份；项目管理手册 1 份；提供日常使用的项目管理套表（纸质版记录表）。
- 2、由项目需求方每季度进行评议审计。

十二、费用说明

- 1、 辅助力量队伍的员工薪资按国家最新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管理费、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及员工意外伤害险等；
- 4、 企业利润；
- 5、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十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一年付四次。其中包含绩效考核激励费，根据本项目监管实际情况支付。

付款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监管验收单，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实进行支付。

十四、验收方式

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由街道社管办牵头，根据项目监管要求逐项对标评议，未达标事项按规定予以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监管验收单，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实进行支付。

十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可投标本项目所有包件或任意一个包件；

-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3、 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 4、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资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市容环境维护方案、日常巡查方案、维稳及治安管理方案、设备器材配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 5、 费用说明：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

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 员工薪资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 (**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 (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等；

(4) 企业利润；

(5)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区域内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6、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7、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8、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清晰扫描件)；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清晰扫描件)。

包件二：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北片区）项目需求

需求单位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项目名称	小东门街道北片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所需经费	2660000 元	项目周期	12 个月
项目服务对象（受益人）	小东门西姚、中华、龙潭、白渡、新码社区居民	人数	不少于 43 人

一、项目背景和需求

小东门街道辖区区域占地面积 2.59 平方公里，东至黄浦江，南至陆家浜路，西至跨龙路、光启南路、四牌楼路，北至新开河路。户籍人口 8.79 万人，2.9 万户，共辖 16 个居民委员会。此项目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城区管理领域的历史顽症和薄弱环节，切实把城区环境提档升级攻坚任务作为当前城区管理重点任务，通过引入社会力量，推动老城厢社区治理转型，探索城区多元管理新路径，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积极应对“十四五”区域规划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对象

此项目服务范围主要覆盖小东门街道北片区域，东起黄浦江，南至复兴东路—沙场街—紫霞路—新码头街，西至四牌楼路，北至方浜中路、新开河路。服务对象包括西姚、中华、龙潭、白渡和新码 5 个居民区。受益覆盖 7900 余户，2.29 万人。

三、项目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及需求的分析

2023 年，小东门街道持续深化城区管理精细化工作。随着市、区两级对城区管理精细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期盼变化，城市综合管理中存在的顽症、短板和“老大难”问题愈发制约了区域发展，小东门街道城区管理和市容环境亟待提档升级。本项目立足于小东门街道的城区管理现状，从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加强力量、补足短板、消除盲点，提高综合治理专业能力，改善城市管理配置状况，完善协调联动治理机制，以更立体、更细化、更系统的方式来解决两元结构突出背景下的城市管理难题，为社区多元共治提效增能，进一步助推城区管理精细化。通过不断提升综合治理的标准化、网格化、专业化，使辖区发展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呼应百姓期待、更加符合城区发展规律。

四、项目目标（成果）

针对辖区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市容管理措施和方法，同时借鉴自身多年的管理服务经验，协助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区域内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区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切实解决城市容貌方面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证街道市容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五、项目服务内容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 2、对跨门营业、流动设摊、占道堆物、暴露垃圾，以及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刻画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 3、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对电杆管线脱落、露宿乞讨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4、对占道摊亭棚等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取缔；
- 5、对沿街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设置进行巡查并督促整改；
- 6、协助处理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防汛防台期间各类应急保障事务，确保城区运行安全；
- 7、按照规范和标准对沿街废物箱巡查，发现外观破损、脏污、满溢等影响功能发挥和市容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8、按照工作要求对沿街商铺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止、督促整改，如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9、根据街道安排，辅助警务人员完成维护稳定、治安管理等相关任务；
- 10、参与动拆迁地块及周边的安全维稳工作，保障征地拆迁顺利实施；
- 11、配合街道城运中心开展网格化巡视和信息上报工作；
- 12、努力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排名；
- 13、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衡量目标达成的评估指标

- 1、整体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创新性
- 2、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均有理可依
- 3、人员配备投入情况，拟定项目负责人、各领队及各队员，保证各司其职，保证人数满足，素质均符合招标方的相关要求
- 4、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的实用性
- 5、接受招标方对本公司中标企业实力的评估

七、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要求

- 1、 中标人需制定辅助人员行为规范及奖惩细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2、 中标人对所有在岗的辅助人员每月一次定期讲评,每年一次全员培训。新进队员须培训后,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 3、 当班主管每天召集全体队员的岗前训示,工作中勤巡查,发现队员违纪现象,及时指出,并按规定给予口头提示、开具书面提示单或者违纪单;
- 4、 对屡次违反管理规定、不适应在小东门区域继续工作的队员,退回中标人,另行安排处置;
- 5、 作为小东门区域突发性事件应急队伍,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遇突发事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 6、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
- 7、 辅助人员能与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绿化市容、文化旅游等执法管理部门以及居民区紧密配合;
- 8、 对街道作出的部署安排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诉求,能及时妥善处理,做好完整的记录档案,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98%以上,杜绝发生新闻媒体的曝光事件。

八、对项目实施机构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要求

- 1、 严格落实辅助队伍招聘、政审制度。要求辅助人员身心健康、行为端正、文明礼貌、无刑事违法记录,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 2、 招聘年龄在 20—45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能说流利的普通话,能听懂沪语;
- 3、 总服务人数:不少于 43 人。两班制运作,实行做一休一,24 小时不间断管理制度。每日 7:00—19:00 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18 人,19:00—7:00(次日)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项目队长(含副队长)2 名。项目队长人选如甲方不满意,甲方可以要求中标方进行撤换,并由中标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
- 4、 队长的资历要求:
 - (1)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 (2) 年龄应在 30—45 之间;
 - (3)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思路清晰、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记录;
 - (4) 高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攻坚克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5、 队员必须每星期进行三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一个半小时业务技能培训,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 6、 要认真落实内务制度,摆放有序,整齐划一。休息点、值勤岗位及周围环境卫生要保持

清洁。

7、岗位设置表：

序号	工作时段	在岗人数	班次
1	7:00-19:00	18	做一休一， 两班制运作，执勤时间根据甲方 要求适当调整
2	19:00-7:00	2	

九、辅助队伍装备配备要求：

队伍需自行配备数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手电、非机动车等设施设备，用以保证日常和重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岗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应采取恰当的临时应对措施，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1、对讲机：应不少于 15 台，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 2、执法记录仪：应不少于 10 个，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 3、应急手电：应不少于 10 支，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 4、交通工具：应不少于 5 辆，以保证街面常态管理和突发任务响应需求；
- 5、中标的投标人所使用的队员需穿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小东门街道整体要求相吻合；
- 6、其它器材按需配备。

十、项目监管要求

- 1、投标人须安排总报价的 10%作为绩效考核激励费，作为暂定价含在投标总价内，根据每季度对项目监管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责任区范围综合管理成效明显，无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等情况，每季度全额发放绩效考核激励费；出现管理实效不达标现象，并有以下情形的，按规定予以扣除相应激励费，直至本季度项目绩效考核激励费扣完为止。
 - 2、被市民巡访团查处问题并反馈街道整改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3000 元；
 - 3、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5000 元；
 - 4、街道社区管理办、网格中心、行风监督员等检查发现同一责任区每月发现 5 次以上处置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现象，扣除激励费 3000 元；对各类新增违章现象，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2000 元；
 - 5、因队员违规或违纪、不符合协议要求的，被群众举报投诉，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调换人员，情节严重的，扣除激励费 2000 元；
 - 6、重要节点、重大任务保障期间，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完成保障任务，因未按要求导致任务失败或受到负面评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激励费 10000 元。

十一、项目结题要求

- 1、项目运营方提交项目月报表（执勤记录、情况处置记录等）；项目结题报告 1 份；项目管理手册 1 份；提供日常使用的项目管理套表（纸质版记录表）。
- 2、由项目需求方每季度进行评议审计。

十二、费用说明

- 6、 辅助力量队伍的员工薪资按国家最新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 7、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管理费、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8、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及员工意外伤害险等；
- 9、 企业利润；
- 10、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十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一年付四次。其中包含绩效考核激励费，根据本项目监管实际情况支付。

付款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监管验收单，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实进行支付。

十四、验收方式

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由街道社管办牵头，根据项目监管要求逐项对标评议，未达标事项按规定予以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监管验收单，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实进行支付。

十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可投标本项目所有包件或任意一个包件；

-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3、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 4、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资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市容环境维护方案、日常巡查方案、维稳及治安管理方案、设备器材配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 5、费用说明：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

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 员工薪资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等；

(4) 企业利润；

(5)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区域内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6、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7、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8、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包件三：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中片区）项目需求

需求单位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项目名称	小东门街道中片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所需经费	2500000 元	项目周期	12 个月
项目服务对象（受益人）	小东门括赵家宅、天灯、乔家、金坛、小石桥、荷花池社区居民	人数	不少于 43 人

一、项目背景和需求

小东门街道辖区区域占地面积 2.59 平方公里，东至黄浦江，南至陆家浜路，西至跨龙路、光启南路、四牌楼路，北至新开河路。户籍人口 8.79 万人，2.9 万户，共辖 16 个居民委员会。此项目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城区管理领域的历史顽症和薄弱环节，切实把城区环境提档升级攻坚任务作为当前城区管理重点任务，通过引入社会力量，推动老城厢社区治理转型，探索城区多元管理新路径，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积极迎对“十四五”区域规划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对象

此项目服务范围主要覆盖小东门街道中片区域，东起王家嘴角街、外仓桥街，南至中华路、董家渡路，西至光启南路，北至复兴东路、沙场街、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包括赵家宅、天灯、乔家、金坛、小石桥、荷花池 6 个居民区，受益覆盖 9500 户，3.18 万人。

三、项目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及需求的分析

2023 年，小东门街道持续深化城区管理精细化工作。随着市、区两级对城区管理精细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期盼变化，城市综合管理中存在的顽症、短板和“老大难”问题愈发制约了区域发展，小东门街道城区管理和市容环境亟待提档升级。本项目立足于小东门街道的城区管理现状，从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加强力量、补足短板、消除盲点，提高综合治理专业能力，改善城市管理配置状况，完善协调联动治理机制，以更立体、更细化、更系统的方式来解决两元结构突出背景下的城市管理难题，为社区多元共治提效增能，进一步助推城区管理精细化。通过不断提升综合治理的标准化、网格化、专业化，使辖区发展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呼应百姓期待、更加符合城区发展规律。

四、项目目标（成果）

针对辖区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市容管理措施和方法，同时借鉴自身多年的管理服务经验，协助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区域内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区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切实解决城市容貌方面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证街道市容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五、项目服务内容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 2、对跨门营业、流动设摊、占道堆物、暴露垃圾，以及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刻画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 3、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对电杆管线脱落、露宿乞讨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4、对占道摊亭棚等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取缔；
- 5、对沿街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设置进行巡查并督促整改；
- 6、协助处理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防台防汛期间各类应急保障事务，确保城区运行安全；

- 7、按照规范和标准对沿街废物箱巡查，发现外观破损、脏污、满溢等影响功能发挥和市容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8、按照工作要求对沿街商铺门责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止、督促整改，如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9、根据街道安排，辅助警务人员完成维护稳定、治安管理等相关任务；
- 10、参与动拆迁地块及周边的安全维稳工作，保障征地拆迁顺利实施；
- 11、配合街道城运中心开展网格化巡视和信息上报工作；
- 12、努力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排名；
- 13、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衡量目标达成的评估指标

- 1、整体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创新性
- 2、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均有理可依
- 3、人员配备投入情况，拟定项目负责人、各领队及各队员，保证各司其职，保证人数满足，素质均符合招标方的相关要求
- 4、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的实用性
- 5、接受招标方对本公司中标企业实力的评估

七、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要求

- 1、中标投标人需制定辅助人员行为规范及奖惩细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2、中标投标人对所有在岗的辅助人员每月一次定期讲评，每年一次全员培训。新进队员须培训后，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 3、当班主管每天召集全体队员的岗前训示，工作中勤巡查，发现队员违纪现象，及时指出，并按规定给予口头提示、开具书面提示单或者违纪单；
- 4、对屡次违反管理规定、不适应在小东门区域继续工作的队员，退回中标投标人，另行安排处置；
- 5、作为小东门区域突发性事件应急队伍，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遇突发事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 6、★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
- 7、辅助人员能与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绿化市容、文化旅游等执法管理部门以及居民区紧密配合；

8、对街道作出的部署安排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诉求,能及时妥善处理,做好完整的记录档案,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98%以上,杜绝发生新闻媒体的曝光事件。

八、对项目实施机构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要求

1、严格落实辅助队伍招聘、政审制度。要求辅助人员身心健康、行为端正、文明礼貌、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2、招聘年龄在 20—45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能说流利的普通话,能听懂沪语;

3、总服务人数:不少于 43 人。两班制运作,实行做一休一,24 小时不间断管理制度。每日 7:00-19:00 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18 人,19:00-7:00(次日)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项目队长(含副队长)2 名。项目队长人选如甲方不满意,甲方可以要求中标方进行撤换,并由中标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

4、队长的资历要求:

(1)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2)年龄应在 30—45 之间;

(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思路清晰、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4)高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攻坚克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队员必须每星期进行三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一个半小时业务技能培训,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6、要认真落实内务制度,摆放有序,整齐划一。休息点、值勤岗位及周围环境卫生要保持清洁。

7、岗位设置表:

序号	工作时段	在岗人数	班次
1	7:00-19:00	18	做一休一, 两班制运作,执勤时间根据甲方 要求适当调整
2	19:00-7:00	2	

九、辅助队伍装备配备要求:

队伍需自行配备数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手电、非机动车等设施设备,用以保证日常和重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岗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应采取恰当的临时应对措施,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1、对讲机:应不少于 15 台,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2、执法记录仪:应不少于 10 个,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3、应急手电:应不少于 10 支,符合一般使用标准;

4、交通工具:应不少于 5 辆,以保证街面常态管理和突发任务响应需求;

5、中标的投标人所使用的队员需穿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小东门街道整体要求

相吻合;

6、其它器材按需配备。

十、项目监管要求

- 1、投标人须安排总报价的 10%作为绩效考核激励费，作为暂定价含在投标总价内，根据每季度对项目监管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责任区范围综合管理成效明显，无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等情况，每季度全额发放绩效考核激励费；出现管理实效不达标现象，并有以下情形的，按规定予以扣除相应激励费，直至本季度项目绩效考核激励费扣完为止。
- 2、被市民巡访团查处问题并反馈街道整改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3000 元；
- 3、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5000 元；
- 4、街道社区管理办、网格中心、行风监督员等检查发现同一责任区每月发现 5 次以上处置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现象，扣除激励费 3000 元；对各类新增违章现象，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的，每次扣除激励费 2000 元；
- 5、因队员违规或违纪、不符合协议要求的，被群众举报投诉，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调换人员，情节严重的，扣除激励费 2000 元；
- 6、重要节点、重大任务保障期间，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完成保障任务，因未按要求导致任务失败或受到负面评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激励费 10000 元。

十一、项目结题要求

- 1、项目运营方提交项目月报表（执勤记录、情况处置记录等）；项目结题报告 1 份；项目管理手册 1 份；提供日常使用的项目管理套表（纸质版记录表）。
- 2、由项目需求方每季度进行评议审计。

十二、费用说明

- 1、辅助力量队伍的员工薪资按国家最新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 2、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管理费、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3、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及员工意外伤害险等；
- 4、企业利润；
- 5、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十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一年付四次。其中包含绩效考核激励费，根据本项目监管实际情况支付。

付款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监管验收单，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实进行支付。

十四、验收方式

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由街道社管办牵头，根据项目监管要求逐项对标评议，未达标事项按规定予以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监管验收单，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实进行支付。

十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投标本项目所有包件或任意一个包件；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4、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资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市容环境维护方案、日常巡查方案、维稳及治安管理方案、设备器材配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5、费用说明：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员工薪资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2）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3）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等；

（4）企业利润；

（5）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区域内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6、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7、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8、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以下针对所有包件

十六、（“★”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2)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承诺函

		<p>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附件 1:

★承诺函（针对所有包件）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针对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针对所有包件）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1、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2023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市容综合管理服务（三包件）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	项目级

			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6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7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8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包 1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 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 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由采购人 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 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 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 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 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 权书（由采 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 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 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 询（由采购 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 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	项目级

			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6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7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8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包 2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 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 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由采购人 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 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 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 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 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 权书（由采 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 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 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 询（由采购 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 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	项目级

			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6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7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8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包 3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p>★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附件1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经评委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p>	项目级

		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3	承诺函	★为保证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附件1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经评委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包1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	包1

		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附件1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经评委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	项目级

		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3	承诺函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 附件 1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经评委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	包 2

		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 一旦采购人需要, 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 (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 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投标人须按照 附件 1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经评委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	项目级

		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3	承诺函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在原有保安辅助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50%），按保障要求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按照 附件 1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经评委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	包 3

		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 业绩 (0-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函要求 (0、3 分)	0~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附件二、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的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p>

		<p>5-6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2) 市容环境维护方案 (0-8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市容环境维护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 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 需包含但不限于: 针对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 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p>

		<p>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3) 日常巡查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日常巡查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 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 需包含但不限于: 日常巡视、常见问题的定期排查与治理、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p>

		<p>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5-6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4) 维 稳及治安管理服务方案 (0-8分)</p>	<p>0~8</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维稳及治安管理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需包含但不限于:辅助警务人员工作、配合网格化信息上报、区域内安全维稳工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设备器材配置(0-6 分)</p>	<p>0~6</p>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不限于数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手电、非机动车等设施设备的完备程度及储备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各项器材用品工具完善齐全, 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p>

		<p>详尽性的得 5-6 分;</p> <p>(2)有配置方案, 各项器材用品工具数量性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p>(3)有配置方案, 方案整体符合项目需求, 但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一些不足, 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设备配置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施、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p>

		<p>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全面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 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 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保障、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以及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p>

		<p>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5-6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考核机制和奖惩方案(0-6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后期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自身情况等方面,细化优化考核奖惩机制,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5-6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p>

		<p>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p>	0~4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 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p>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p>

		<p>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优秀, 专业工种经验丰富, 管理机制完善 详尽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 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符合项目需求、结合街道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进队员培训、每年一次全员培训、日常业务技能培训,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各项培训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并且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 但相关培训计划安排有</p>

		所欠缺的, 得 1-2 分 4) 所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或所提交培训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 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三包件) 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

		<p>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 业绩 (0-5 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p>
(2) 服务承诺函要求 (0、3 分)	0~3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附件二、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3 分,</p>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的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2) 市容环境维护方案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

		<p>市容环境维护方案，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需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p>
--	--	---

		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日常巡查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日常巡查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 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 需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巡视、常见问题的定期排查与治理、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p>

		<p>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4) 维 稳及治安管理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维 稳及治安管理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 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 需包含但不限于: 辅助警务人员工作、配合网格化信息上报、区域内安全维 稳工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p>

		<p>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设备器材配置(0-6分)	0~6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不限于数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手电、非机动车等设施设备的完备程度及储备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各项器材用品工具完善齐全, 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p> <p>(2) 有配置方案, 各项器材用品工具数量性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p>(3) 有配置方案, 方案整体符合项目需求, 但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一些不足,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设备配置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0-8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p>

		<p>求,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施、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全面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 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 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p>
--	--	--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保障、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以及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p>

		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考核机制和奖惩方案（0-6分）	0~6	<p>要求：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后期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自身情况等方面，细化优化考核奖惩机制，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5-6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组织架构设置方案（0-6分）	0~6	<p>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p>	<p>0~4</p>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 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p>

		<p>3-4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分)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优秀, 专业工种经验丰富, 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 得 5-6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 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6分)	0~6	<p>要求: 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p>

		<p>应符合项目需求、结合街道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进队员培训、每年一次全员培训、日常业务技能培训,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各项培训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并且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 但相关培训计划安排有所欠缺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或所提交培训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p>

		<p>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 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三包件) 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p>

		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0-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函要求 (0、3 分)	0~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附件二、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需包含但不限于: 对采购需求、具体的内容的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p>

		<p>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2) 市容环境维护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市容环境维护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 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 需包含但不限于: 针对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 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p>

		<p>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3) 日常巡查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日常巡查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 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 需包含但不限于: 日常巡视、常见问题的定期排查与治理、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p>

		<p>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5-6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4) 维 稳及治安管理方案 (0-8分)</p>	<p>0~8</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所设计的维 稳及治安管理方案，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可行性，在实际服务中的具体措施和流程，需包含但不限于：辅助警务人员工作、配合网格化信息上报、区域内安全维 稳工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p>

		<p>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设备器材配置(0-6分)</p>	<p>0~6</p>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手电、非机动车等设施的完备程度及储备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各项器材用品</p>

		<p>工具完善齐全,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p> <p>(2)有配置方案,各项器材用品工具数量性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p>(3)有配置方案,方案整体符合项目需求,但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一些不足,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设备配置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施、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全面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 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 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保障、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以及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p>

		<p>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5-6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考核机制和奖惩方案（0-6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后期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自身情况等方面，细化优化考核奖惩机制，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p>

		<p>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p>

		<p>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p>	0~4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 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p>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优秀, 专业工种经验丰富, 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 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符合项目需求、结合街道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进队员培训、每年一次全员培训、日常业务技能培训,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各项培训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并且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 但相关培训计划安排有所欠缺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或所提交培训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 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件一）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南片区）

预算编号： 0122-W10917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130-11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东起黄浦江，南至陆家浜路，西至跨龙路，北至中华路、董家渡路、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小东门桑园、府谷、阳光、万裕、多稼社区居民。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服务范围涵盖所有道路（路段），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

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不少于 43 人，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详见招投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详见招投标文件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 由乙方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 则乙方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 (含培训资料) 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 (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 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 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 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一)	(二)	(三)	(四)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财政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季度末	1、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原件 (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阶段性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有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 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详见招标文件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包件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北片区)

预算编号: 0122-W10916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130-11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东起黄浦江，南至复兴东路—沙场街—紫霞路—新码头街，西至四牌楼路，北至方浜中路、新开河路。服务对象包括西姚、中华、龙潭、白渡和新码社区居民。**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服务范围涵盖所有道路（路段），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不少于**43**人，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详见招投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

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详见招投标文件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一)	(二)	(三)	(四)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财政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季度末	1、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原件（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阶段性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5%
------	---	--	--------------------------------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详见招标文件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

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
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包件三)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3

包件名称: 2023 年度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中片区)

预算编号: 0122-W10915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130-11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东起王家嘴角街、外仓桥街, 南至中华路、董家渡路, 西至光启南路, 北至复兴东路、沙场街、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包括赵家宅、天灯、乔家、金坛、小石桥、荷花池社区居民。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服务范围涵盖所有道路 (路段), 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 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 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不少于 43 人, 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详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

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一)	(二)	(三)	(四)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财政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季度末	1、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原件(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阶段性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5%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详见招标文件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包 1

服务周期(月)	拟提供服务人员数 (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包 2

服务周期(月)	拟提供服务人员数 (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包件)包 3

服务周期(月)	拟提供服务人员数 (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工资				详见明细 ()
	社保金				详见明细 ()
	公积金				详见明细 ()
	残疾人保障金				详见明细 ()
	国定假日加班费				详见明细 ()
	高温费				详见明细 ()
	服装劳防				详见明细 ()
	培训考证				详见明细 ()
	带薪公休				详见明细 ()
	退工补偿				详见明细 ()
	费用小计				详见明细 ()
	用工成本				详见明细 ()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7、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